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

**在前香港仔消防局用地興建藝術空間及
香港藝術發展局永久辦事處**

目的

我們擬在一幅位於香港仔的出售用地的未來發展計劃中，提供藝術空間和藝術設施，以及為香港藝術發展局（藝發局）提供辦事處。本文件旨在請委員支持上述擬議的工程計劃。

背景和理據

在有關用地提供藝術空間和藝術設施

2. 為應付藝術界對藝術空間的需求，藝發局已由二零一二至一三年度起發展藝術空間，供藝術家或藝術團體以可負擔的金額租用作辦公室、工作室或排練場地。在政府和私人發展商支持下，藝發局由二零一四年起推行其首個藝術空間計劃（即位於黃竹坑創協坊 12 樓的「ADC 藝術空間」），為 29 名本地藝術家提供 17 個藝術家工作室。為繼續推動開拓更多藝術空間的工作，行政長官在《二零一五年施政報告》中公布，政府會研究在香港仔一幅用地預留部分樓面面積供藝發局作推動藝術文化之用的建議的可行性。

3. 位於黃竹坑道與塘邊徑交界處的用地（有關用地）（其位置和平面圖載於**附件**）原為前香港仔消防局舊址，現已納入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賣地計劃內。有關用地的總面積約為 1 760 平方米，在《香港仔及鴨脷洲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H15/29》上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商貿(2)」地帶，建築物高度限為不得超過主水平基準上 140 米。根據該分區計劃大綱圖的註釋，「辦公室」和「康體文娛場所」（包括藝術中心、美術館、藝術家工作室和藝術表演排練室）在該地帶內屬經常准許的用途。

4. 南區區議會在討論有關用地的長遠發展時，建議應在有關用地的未來發展計劃中，預留部分地方作藝術和文化用途。由於有關用地與位於黃竹坑的創協坊（推行「ADC 藝術空間」計劃的大廈）非常接近，而該處是視覺與媒體藝術家設立其工作室及私人藝廊的熱門地點，因此日後在發展有關用地時，倘在該處開拓新的藝術空間，並以視覺與媒體藝術形式為重點，將可產生匯聚效應。考慮到藝術界的需要、南區區議會的意見及我們提供更多藝術空間協助藝術家和藝團發展的政策，我們建議日後在發展有關用地時，應預留若干樓面面積用作提供藝術家工作室及相關的藝術設施，以支持視覺藝術家和媒體藝術家進行藝術創作和發展。

5. 在完成興建藝術空間後，有關的藝術設施（包括**展覽廳和藝術資訊中心**）會由藝發局營辦和管理，以配合藝術空間的運作，從而支持本地藝術家的發展，以及推動發展社區藝術。至於有關的**藝術家工作室**，則會透過藝發局推行的支援計劃，以可負擔的租金水平租予視覺藝術家和媒體藝術家。

藝發局的永久辦事處

6. 我們又建議，在有關用地的未來發展計劃中為**藝發局**提供**永久辦事處**。藝發局是由政府全費資助的法定機構，負責支持香港的藝術發展，尤其是中小型藝團和藝術家的發展。藝發局自一九九四年成立以來，一直租用商業大廈¹單位作辦事處。藝發局的辦事處除了是局內行政人員的辦公地點外，也是向藝術界提供支援服務的地點。藝發局辦事處一直發揮以下功能：

- (a) 供藝發局及轄下委員會、小組和工作小組舉行會議。出席這些會議的人士包括藝發局大會委員、顧問和藝術界人士；
- (b) 作為藝術家和藝團的服務中心，讓他們可取得與藝術相關的資訊和服務，例如就申請資助徵詢意見等；以及
- (c) 供藝術界和公眾人士進行研討會、專題小組討論及其他各類活動和聚會。

¹ 藝發局的辦事處現時設於太古坊和域大廈東翼 14 樓。

7. 藝發局自成立以來，過去曾因租約期滿及／或租金上升而三度搬遷辦事處。藝發局現時位於太古坊的辦事處，亦將於二零一六年年年初現有租約期滿後再度搬遷。倘為藝發局提供永久的辦事處，藝發局便可在一個穩定的環境下發展，繼而有助加強對藝術團體的支援，以及可與本地社區建立更緊密的連繫和加強合作。此舉亦有助減省行政工作和節省因經常搬遷辦事處和進行裝修工程而衍生的開支，藝發局因而得以把資源用於更有意義的地方，以支援藝術界和推動藝術發展。

工程計劃的範圍和性質

8. 擬議的工程計劃範圍包括提供下列設施，總建築樓面面積為 6 440 平方米：

藝術空間和藝術設施²

- (a) 28 個租予藝術家的藝術家工作室；
- (b) 一個供藝術家和公眾租用的展覽廳，並設有可作臨時辦公室／貯存用途的房間。該展覽廳亦可用作多用途場地；
- (c) 一個對外開放的藝術資訊中心，內設放映室；
- (d) 配套設施，包括貯物室、育嬰室、洗手間等。

藝發局的永久辦事處²

- (e) 行政辦事處連接待處；
- (f) 會議室、視聽室和即時傳譯室；
- (g) 配套設施，包括茶水間、洗手間等。

² 有關設置藝術空間與藝術設施和為藝發局提供永久辦事處的核准總淨作業樓面面積，分別約為 1 880 平方米和 900 平方米。

9. 財務委員會（財委會）如通過有關的撥款申請，我們會在賣地條款內，把興建上述設施納入有關用地的未來發展計劃內。

工程計劃的預算費用和推行計劃

10. 有關提供第 8 段所列設施的預算工程費用，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約為 3.486 億元。根據建議的賣地條款，藝術空間和藝發局永久辦事處的施工計劃，將與有關用地的發展計劃互相配合。我們計劃在聽取委員的意見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就擬議工程計劃諮詢工務小組委員會。須視乎財委會會否通過撥款和賣地計劃的結果，預期準發展商可於二零二二年完成整個發展計劃的建築工程，包括擬議工程計劃中涵蓋的藝術和辦事處設施。

11. 政府會透過賣地條款，要求有關用地的準發展商按照工程規格附表去設計、建造和裝修藝術空間與藝術設施和藝發局辦事處。工程規格附表會夾附於土地契約內，載列政府在設計和技術方面的規定，供發展商在各個設計和建造藝術設施及辦事處設施的階段中予以遵守。根據預設的財政上限，政府會向發展商發還實際的設計和建築費用，而訂定這個上限時已參考假設由政府負責設計和建造有關設施所需的設計和建造費用。

12. 發展商在完成工程後，擬議工程計劃範圍內的藝術和辦事處設施會由政府接管，並以財政司司長法團名義持有。政府會就藝術空間和藝術設施的管理事宜，以及把辦公室地方租予藝發局一事，與藝發局簽訂協議。

公眾諮詢

13. 我們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向南區區議會轄下地區發展及環境事務委員會簡介擬議的工程計劃。委員對提供藝術空間和藝術設施一事均極表支持，並同意在有關用地為藝發局設置行政辦事處。此外，我們已透過藝發局，聽取視覺和媒體藝術界別代表對工程計劃下擬議設施的意見。我們在規劃有關的工程計劃時，亦已考慮他們的意見。

徵詢意見

14. 請委員支持本文件第 8 至 12 段所載的建議。

民政事務局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



位置圖 LOCATION PLAN

LEGEND 圖例

	擬賣土地界線 BOUNDARY OF PROPOSED LAND SALE SITE		工地 SITE		行人天橋 (興建中) FOOTBRIDGE (UNDER CONSTRUCTION)		車輛出入口 VEHICULAR INGRESS/EGRESS
							無障礙出入口 BARRIER-FREE ENTRANCE/EXIT
							行人出入口 PEDESTRIAN ENTRANCE/EXIT

工地平面圖
SITE PLAN

71RE

在前香港仔消防局用地興建藝術空間及香港藝術發展局永久辦事處
DEVELOPMENT OF ARTS SPACE AND A PERMANENT OFFICE OF THE HONG KONG ARTS DEVELOPMENT COUNCIL AT EX-ABERDEEN FIRE STATION SITE



ARCHITECTURAL
SERVICES
DEPARTMENT 建築署